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12 年第1次 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3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沈副執行長志修 紀錄：陳明源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報到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結論：

（一）洽悉。

（二）項次2及3之對應指標因未達統計週期，請主辦單位持續追蹤辦理，若有落後及檢討情形請於下次會議提報。

（三）其餘各項解除列管。

二、討論案：環保署主政33項對應指標討論

決議：

（一）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111年12月底修正永續發展對應指標；基於滾動檢討，環保署主政33項對

應指標中，本次檢討有7項建議修正，除6.3.4事業廢水稽查合核率已確認，其餘6項請各主辦單位依據今日會議委員意見及討論結果再檢視修正，於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三、報告案：111年33項對應指標未達標項目檢討與精進作為

結論：

(一) 洽悉。

(二) 請將委員意見納入修正檢討。

柒、會議結論

一、本次會議討論案及報告案，均請將委員意見納入修正，討論案請再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工作圈各分組如有其他報告案或指標修正檢討提案，請於下次會議一併提出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50分。

委員意見（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一、討論案：環保署主政33項對應指標討論

（一）2.4.7農地土壤污染面積占總農地面積的比率

1. 林委員俊全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應更積極維護。尤其是污染土地、地下水資源的狀況，應該有更嚴格的取締與處罰標準。建議修改相關法令。納入永續發展指標。

目前事業稽查合格率3年平均93.7%似可繼續增加。

2. 施委員信民

(1) 2021年為95公頃，2030年為8公頃，改善速度是否過快，可達成性？

(2) 2025年與2030年都皆為8公頃，是否讓外界誤以為毫無作為？

3. 陳委員璋玲

(1) 指標2.4.7，現況基礎值修正為受污染農地改善至剩下0.012%(95公頃/793,000公頃)，較原核定指標0.004%(32公頃/793,000公頃)高，此文字用詞易聯想成受污染農地尚未改善的面積從原指標的32公頃增加至擬修正的95公頃，並不是如作業單

位所言「現況達標、指標加嚴」，請再確認。

- (2) 指標2.4.7，2030年目標和2025年目標一樣，看不出有進步的現象，建議作業單位是否微調目標值，以顯示2030年較2025年的農地土壤污染面積有減少的進展。此外，此指標的值係以百分比表示，母數為總農地面積793,000公頃，按農地面積可能因開發案而有農地地目變更，造成農地面積減少，所以以母數固定值的方式計算，可能和實況不符。是否考量以受污染農地面積為母數，已改善之農地面積為子數所計算的值為指標，供作業單位參考。

4. 張委員添晉

- (1) 台灣永續發展目標確認表，編號1指標經檢視後建議須再修正，建議現況基礎值也列出污染物種類，如 TPH 或金屬項目。
- (2) 說明內容是否能增加污染物項目，例如已消除之農地重金屬污染物，目前應只剩下一項污染項目。

5. 賴委員曉芬

對於指標2.4.7農地土壤污染面積占總農地面積比率，建議強化說明2021現況基礎質受污染面積增為95公頃的原因，避免造成當年度污染加劇或公務機關掌握現狀不足之誤解。也不宜就基準值進行變更。

6. 決議

本項相關指標訂定方法及數據表示，請土基會重新擬定後再提出，於下次會議討論。

(二) 6.3.4事業廢污水稽查合格率

1. 張委員四立

指標6.3.4事業廢污水稽查合格率：本指標雖然符合事業稽查合格率近3年均達90%以上之預期目標，然比較109年為92.94%及110年為93.73%之合格率，111年的90.90%呈現之差異分別為2.04%及2.83%，仍宜檢討並說明單年度合格率下降的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作為112年本指標執行績效改善的參考。

2. 決議：本指標修正通過。

(三) 6.6.3全國底泥品質定期監測

1. 施委員信民

現況值的年代表示方法須統一，2022年的部分可增加於

補充說明，內容較不混亂。

2. 陳委員璋玲

原核定2030年目標為3輪526處，改成以完成1,940處，

建議補充說明「處」與「輪」指標值之連結性或變更的理由。

3. 賴委員曉芬

指標6.6.3，對於此指標修正加嚴予以肯定，然而原核

定之2030年目標為3輪526處，改成以完成1,940

處，建議補充說明指標值呈現方式變更(亦即不用「輪」，而一致用「處」)的理由。

4. 決議

為了統一指標表示方式，2021年指標現況值保留原訂內

容為807處，較容易做比較。2030年目標無須強調

施作幾輪，數據單位需有一致性，若2022年有新增

資料可列於備註補充說明或是滾動式調整來呈現。

本項修正指標通過，列為更新目標。

(四) 6.6.4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

1. 林委員俊全

目前廠址的管理，需要用更高的標準，重新檢討，建

議重污染的防制能更積極，超前部署。

2. 洪委員啟東

(1) 建議於註解新增污染別及污染因，並使用百分比呈現，較能彰顯績效。

(2) 討論案的部分有關「建議修正內容與說明」一欄，部分的年代標示，建議宜一致化，例如係民國或西元（如 pp. 7-8）。

3. 決議

請土基會評估此項指標是否能使用百分比呈現目標。

若可行性高則修正為使用百分比呈現，並加強上述委員建議的各項補充說明，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五) 6. c. 1 空氣品質

1. 林委員俊全

空氣懸浮微粒的來源，除了境外的管制外，境內的管制，也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包括電動公車、機車的推動。減少相關懸浮微粒的排放量。並應該有更嚴格的標準。建議積極納入管制，尤其是在都會區裡。

2. 施委員信民

2021年現況值之全國空氣品質 AQI 空氣良好比例為 90.2%的目標，但2025年及2030年沒有列出此項目，建議保留。

3. 蔡委員俊鴻

(編號14)空氣品質：建議維持 NO₂、SO₂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時間比例，此外，空氣品質良好日數比例亦可納入，以彰顯維護空氣品質之績效。

4. 決議

依據各委員意見修正指標項目內容，於下次會議提報討論。

(六) 12.6.1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1. 林委員俊全

碳足跡的標籤證書，建議應該更多說明與協助。讓相關廠商、單位能及早因應。

2. 洪委員啟東

- (1) 新增「本土碳排放係數建置數量」(如 p. 9)，係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7條之故應屬恰當，惟建議應說明訂定的量化標準緣由(如

2023年為20項、2025年為35項、2030年為45項)。

- (2) 附議賴委員的意見，建議說明碳足跡的標籤證書、新修正之本土碳排係數建置兩者間轉換的連結與數量關係。

3. 施委員信民

- (1) 碳足跡標籤的核發需要有相關碳排放係數的資料作為依據評估，兩者並不衝突，建議同時並列於指標中。
- (2) 建議可使用「累計」的方式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統計績效及民眾理解上較為容易。
- (3) 建議修改本項指標名稱。

4. 陳委員璋玲

指標12.6.1，將原指標一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改為本土碳排放係數建置數目的指標，持保留看法。

原因有二：

- (1) 修正的指標雖有利計算更多產品完整的碳足跡，以作為減少產品碳足跡的基礎，但其不是一個可反映碳足跡減少的指標。

(2) 原有的指標反而可藉由證書發放的數目反映出業者深化生產者責任追求產品碳足跡的減少。因此，支持蔡委員看法，是否原有指標仍保留，同時新增本土碳排放係數建置數目的指標。

5. 蔡委員俊鴻

產品碳足跡(編號25)：比原訂目標減低，似不符合加強推動減碳政策之宗旨。

6. 賴委員曉芬

對於對應指標12.6.1核發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因氣候因應法通過而做指標修正可以理解。不過原指標名稱為碳標標籤件數，與新修正之本土碳排放係數建置不相符，需再審慎評估是否將碳標件數完全取代。另對於指標名稱是否一併修正，也需再提出說明。最後，對於2030碳排放係數建置數累計為45項顯得保守，可能無法回應當前市場上對綠色消費的選擇需求，建議應加強說明目標設定的計算基礎，或考慮提高項數。

7. 決議

- (1) 原所列出之碳足跡標籤證書及本土碳排放係數建置皆以「累計」方式呈現。
- (2) 排放係數為政府主導之業務，是否有量能下放至民間來執行，使碳足跡排放證書增加數量。因法規強制性以及目前尚無法預估碳足跡標籤證書核發之合理目標值，所以沒有將此項目納入指標內容，但可放入類別項目及規則中。
- (3) 依據各委員意見修正指標項目內容，於下次會議提報討論。

(七) 13.1.1 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1. 林委員俊全

韌性臺灣的概念，需要更加落實，進入實質內容的討論。而非概念式的評估，例如水資源如何增加韌性？糧食資源如何增加？策略與指標都應該釐清。

2. 施委員信民

本項指標之目標內容較為抽象，建議針對細項及各縣市提列具體目標。

3. 張委員添晉

原核定之指標較為單純，上述委員所建議內容，本目標原為質化目標，附議施委員所提的意見，可新增量化目標。

4. 賴委員曉芬

針對指標13.1.1訂定調適行動化據以施行，除了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改計畫年度外，期許增列可執行與提升的量化指標，如參考聯合國SDG13.b提出氣候變遷規劃與管理聚焦於婦女、青年、在地與邊緣化社區所示，評估強化脆弱族群或地區民眾參與調適計畫制定或能力建構以減緩氣候風險等量化指標。

5. 蔡委員俊鴻

氣候風險&調適行動計畫(編號28)：建議提列較具體指標，如：部門列調適計畫，地方政府提列調適計畫之數月。

6. 決議

- (1) 依照上述委員所提的建議，目前修法過程中，調適專章已有明訂各部會訂立行動方案前，須依據科學報告做風險評估，再檢視各領域是否

將須做調適做為的部分新增至調適計畫，每一個領域將會再做詳細說明。

(2) 依據各委員意見修正指標項目內容，於下次會議提報討論。

二、報告案：111年33項對應指標未達標項目檢討與精進作為

(一) 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12.6.1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1. 施委員信民

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未達到目標數，建議主管機關加強人力及量能、提升效率，避免造成民眾對政府產生不友善的印象。

(二) 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13.2.1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依溫管法5年為1期階段管制目標檢核)

1. 施委員信民

碳排放減量沒有達到目標，因為沒有分各部門負責項目，建議檢視各部門減碳情況且進一步改進。

三、其他綜合建議

(一) 洪委員啟東

此次有兩項2項指標為紅燈，分別為項次「12.6.1 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13.2.1 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1. 在文件的 p. 3，納入111年度，「111年度報告」有可能給委員？又，最終出爐的時間。
2. 有關兩項指標說明，並無意見，感謝。

(二) 袁委員孝維

1. 各單位之報告都非常詳實，且對現況指標修正之原因陳述清楚。
2. 同意會議中委員提供之意見，所達成最後之修正指標。

(三) 張委員四立

1. 指標6.3.4事業廢污水稽查合格率：本指標雖然符合事業稽查合格率近3年均達90%以上之預期目標，然比較109年為92.94%及110年為93.73%之合格率，111年的90.90%呈現之差異分別為2.04%及2.83%，仍宜檢討並說明單年度合格率下降的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作為112年本指標執行績效

改善的參考。

2. 指標6.6.2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之2022年實績值為44.6，已符合預期目標，然數據僅統計至2022年11月，定稿時是否會更新？
3. 指標6.b.1.2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數之2022年指標值，隊員人數達14,356人，已符合預定目標之12,400人，請補充說明隊數450隊的目標達成狀況。
4. 指標12.4.5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辦理化學物質調查數：請補充說明2022年累計查核案件之目標值與實績值。

（四）張委員添晉

1. 指標4.7.4路徑2025年、2027年及2030年分別累積環教設施場所分別為280、310及350，有無檢討之必要？
2. 另6.3.5指標路徑2019至2030年BOD五年移動平均濃度由3.7mg/l降至3.2mg/l，有無檢討之必要。

（五）賴委員曉芬

針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第四案，對應指標12.3.1，同意解除列管，但期許農委會未來能進行初步的量化評估，掌握年度田間廢棄轉堆肥究竟為生產過剩、或氣候災變農損或其他因素造成糧食耗損的現況。